



貴州省 从江县丙梅区和平乡占里寨侗族社会經濟 榕江县忠誠区車江乡侗族社会經濟 調查資料

(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資料之十五)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編印
中国科学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1964年5月

目 录

- 一、贵州省从江县丙梅区和平乡占里寨侗族社会經濟調查
資料..... (1)
- 二、贵州省榕江县忠誠区車江乡侗族社会經濟調查資料..... (27)

从江县丙梅区和平乡占里寨 侗族社会经济調查資料

目 录

一、概 况.....	(3)
二、經 济.....	(4)
甲、农业.....	(4)
1.生产力	
(一) 生产資料	
(二) 劳动組織与分工	
(三) 农作物种类与生产技术	
(四) 自然灾害与防治	
2.生产关系	
(一) 土地占有情况	
(二) 耕牛及主要农具占有情况	
(三) 租佃及雇傭剝削	
(四) 借貸及其他剝削	
乙、手工业及农家副業.....	(11)
1.手工业	
2.农家副業	
丙、林业.....	(13)
丁、商品交換.....	(13)
三、社会組織和反动政府的保甲制度	(14)
甲、族长、寨老与“合款”	(14)

乙、习惯法.....	(15)
丙、反动政府的保甲制度.....	(15)
四、文化、教育和医药卫生.....	(16)
甲、文化与文娱活动.....	(16)
乙、建筑和工艺美术.....	(16)
丙、教育.....	(17)
丁、医药卫生.....	(17)
五、生活习俗.....	(18)
甲、衣、食、住.....	(18)
1.服 飾	
2.饮 食	
3.居 住	
乙、家族与家庭.....	(19)
丙、婚姻.....	(19)
丁、丧葬.....	(20)
戊、宗教信仰.....	(20)
己、节日与禁忌.....	(21)
附录：付中寨概况.....	(21)
一、苗族来源的传说和社会组织.....	(21)
二、经济情况.....	(22)
三、民族关系和风俗习惯.....	(24)

一、概 况

占里寨属从江县丙梅区和平乡，位于该区的北部，距县城（丙妹）三十华里。东邻朝里、小黄；南界驮里、鸞里；西南与付中、平毫、平瑞壤地相接；北与夕背、四寨为邻，这些地区均属丙梅区管辖。

占里寨原属黎平县第五区（双江），1942年划归从江县，隶该县第二区（貫洞）高增乡。1951年改为高增乡第六村；1953年改隶丙梅区和平乡。据1952年统计，全寨共一百五十六户，七百二十九人，均为侗族。

占里寨位于迤邐绵亘的高山深谷，地势较高，房屋大部分建于山谷平地，仅有少数建在山腰。鸡大、梁惹、林冷、林今梁四座高山，把该寨与周围村寨隔离开来，因此，由占里通往邻寨，均须循着羊肠小道越过高山。1958年大跃进期间，修筑一条长约三千米的乡道，坡度较缓，可通行“鸡公车”，来往运输都比较方便。

和平乡境内有贵正、贵本、双江（一称四寨河）三条溪流。贵正源出龙山岭，经林今梁过占里、平毫入都柳江，贵本从不龙忽山发源，经林冷到平毫与都柳江汇合。这两条溪流均流经占里寨，但流程短、流量小，都没有运输价值。双江河由从江县的路西流经黎平县属的宰滚、四寨，至平毫汇都柳江。双江的流程较长，水流平缓，暗礁巨石不多，能通行小木船。

占里寨地势虽高，但森林茂密，可以调节气候，因此气温虽比平坝地区稍低，但有霜期仍然较短，一般是农历十月开始霜冻，到次年正月中旬后草木就萌芽了。据当地老人谈：数十年来，仅1957年降过一次大雪，厚约尺许，此外不过四、五寸，因此，冬无严寒，夏无溽暑。全年降水量比较均匀，惟暮春至初秋降雨稍多，所以旱灾、涝灾都很少发现。

占里寨的物产以粮食为主，品种有水稻（包括禾、谷）、小米、高粱、玉米、红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土烟等，此外，还有林木、药材。林木大部分为天然林，人工林较少。天然林有青杠、锥栗、松、枫树等；人造林有杉、油桐、油茶、棕桐、竹等。其中以杉、松（马尾松）、棕桐、竹、油茶、油桐等经济价值较高，他如青杠、锥栗、枫树，不过供柴薪之用而已。解放后，侗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除保护原有森林外，还计划大量植林，截至1958年，全寨造林面积达三百余亩，杉、茶占绝大多数。药材有桔梗、五倍子、麦冬等，但产量不多。侗族人民都喜欢狩猎，农闲时，青壮年男子人手一支火药枪，入山猎取鸟兽，以供食用；兽皮出售后，可增加社员收入。

二、經 济

甲、农 业

1. 生 产 力

(一) 生 产 資 料

耕地：解放前，占里寨总耕地面积为一千零四十五点四一亩，其中水田九百九十七点六八亩，旱地四十七点七三亩（寨有田七亩，族有田二点五亩在外）。1958年大跃进期间，大力开垦荒田、荒地，水田增为一千三百一十四亩，旱地增为一百点九亩，合计一千四百一十四点九亩。

土壤：占里寨的土壤，按当地习惯称谓，分为“黑粘泥”、“白粘泥”、“板黄泥”、“夹沙泥”四种。黑粘泥，一称黑油泥，土质最好，约占百分之三十；白粘泥和板黄泥土质较差，约占百分之六十；夹沙泥土质最劣，约占百分之十。

占里寨的耕地，一般是以土质优劣、灌溉难易以及阳光充足与否等条件区分为上、中、下三等。上等田在村寨周围，水源充足，土质都是黑粘泥；中等田多在山坡，有水利灌溉，土质一般是白粘泥和板黄泥；下等田在山边或冲岔，阳光不足，土壤多半是夹沙泥，有的还缺少水源或终年不能排水。

解放前，占里寨的上等田最高亩产量仅达五百斤；中田四百斤；下田二百斤。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生产情绪提高；农业合作化后，由于集体生产的优越性，同时采用了犁耕；1958年在改良作物品种的前提下，把百分之八十的稻田都改种粘谷（农业合作化前，占里的稻田多半是种禾。禾，也是水稻的一种，分有芒、无芒两类，均为糯稻。禾的产量较粘谷低，同时收获时不能以谷桶脱粒，必须用“摘禾刀”一穗一穗的连禾秆摘下，费工较多），产量有显著提高，如中等田的最高亩产量，已由过去的四百斤提高到六百斤，增长百分之五十；上田和下田的产量也有所增加。

农具：解放前，占里寨使用的农具，无论在质量上、构造上和劳动效率上都是比较落后的。农业合作化前，当地耕田是用锄翻土，深度不过五寸，一个全劳动力，每天只能挖水田一亩，或旱田五分，久无雨水浸润的旱田则只能挖一至二分。1953年始由龙图（从江县）来人教习“拉木牛”，同时传入犁四架，该寨才开始使用犁耕。1954年，从江县人民政府发给该寨十三架犁，四架“木牛”，犁耕才逐渐推广，但由于“拉木牛”的技术生疏，每天（两人）只能犁田一亩五分。

占里寨的耕牛，据1952年土地改革时统计，全寨共有二百七十六头，其中水牛两头是全寨公有的“斗牛”，专人饲养，从未用来耕田；黄牛在1957年以前，也只用来牵引耙田平土（一人一牛每天可耙水田一亩五分），翻土都是用锄挖或“拉木牛”（1953年

后)，1957年后，才开始用牛牵引犁田，但因操作技术生疏，一人一牛每天只能犁田一亩（旱田）到一亩五分（水田），工作效率虽然较低，但深度达到六寸了。

占里寨使用的主要农具，现有下列十种：

（1）木牛，是一根约八尺长的木杠，距两端一尺处各鑲木楔，成直角形。两楔平行，楔部长五寸许，前楔之后系绳一条，绳的一端系于犁上。犁田时，前面一人以肩抵木楔，手拉着绳前进；后面一人也是以肩抵木楔，双手掌握犁推进。

（2）犁、铧口与犁铧均为铁质，其余部分是木质。

（3）耙，一般都是八齿，自耙齿的尖端到耙柄，高约一尺五寸，分木齿、铁齿两种，以前者数量较多。木齿耙纯系木质，耙齿用麻栗树制成，质极坚硬，重约三斤半；铁齿耙除耙齿是铁质之外，其余部分均为木质，形状与木齿耙相同，重约五斤左右。两种耙均是本地木工制造的，惟铁质耙齿购自外地。

（4）锄，在未使用犁耕前，为当地耕田时翻土的主要工具，分老式、新式两种，均为木柄铁锄。老式锄宽四寸，重三至五斤；新式与老式形状相同，惟宽度稍窄，挖土时效率较高。两种锄都是本地铁工制造的。

（5）薅秧耙，是中耕除草的工具，纯为木质，体积很小，耙齿只有四颗，齿长四寸五分，宽约三寸。使用时，以双手握柄，顺着水稻的行、株距空隙薅除杂草，每天一人能薅田一亩五分。薅秧耙是1958年七月传入占里的，在这以前，当地是用手薅秧，工作效率极低。

（6）镰刀，分旧式、新式两种，前者是本地铁工制造的；后者由外地买进，形式略有不同。旧式比新式的刀身略厚而宽，刀尖略勾而曲。新式的刀身与刀柄接口处是平的，用以割草时，可以把草茎割到地平面；旧式的则与之相反，刀身与刀柄接口处高过刀面约五分，割草不能割到地平面，留茎过高，但便于割稻。一个全劳动力每天可割草一百二十把，重约一百斤。

（7）摘刀，是收获禾与小米的工具。一种是以一块小木板或竹片嵌上锋利钢片或铜片，上端钻孔系绳，套在手上使用；另一种构造更简单，只用一个刀片，无竹片或木板。两种摘刀都是自己制造的。摘禾以妇女的劳动效率最高，一个劳动力每天可摘禾三把多，重约一百二十五斤。

（8）谷桶，一名“斛桶”，是收获稻谷（粘谷）的脱粒工具，全为木质，木料一般用梧桐树或杉木（本地木工制造）。谷桶上宽下窄，呈方形，体积大小不等，最大者能容谷六百斤，可以四人同时使用。

（9）判刀，一般是用来砍田埂边的杂草杂木或于开荒山时用以砍刺蓬的工具。铁刀木柄，刀长约一尺，柄长三尺。一个劳动力每天可砍宽约两亩的田埂或同等数量荒坡的杂草杂木。

（10）柴刀，是砍柴用的工具，有时用以修理农具或桌凳等。柴刀的形式计分新旧两种，后者是当地铁工制造，前者购自外地，均为铁刀木柄。旧式柴刀全长约二十五厘米，宽约三厘米，除刀柄外，重约一斤六两，类似刺刀，较为笨重；新式的刀尖略为勾曲，全长约二十二厘米，宽约四厘米，重一斤三两（除刀柄外），较为轻便。

此外，在农业设备方面，还有禾晾、禾仓、碓、风车、水碾等；打谷机直到解放后才开始使用。

禾晾，即用以晾禾的木架，一般是建筑在寨内的鱼塘上，以六根杉木竖立，中横木

条十一到十四根，高約二丈。农历九月摘禾，即于田間捆成把，运回后晾于禾晾的横木条上，晾干取下收貯入“禾仓”。一个禾晾約可晾禾二千五百斤。

禾仓，也是建筑在寨內的魚塘上面，木質結構，以瓦盖頂，一层或二层，每层一間，各开門戶，为貯藏禾谷之用。据說，解放前占里寨每戶都有禾仓。

碓，是将禾谷加工成米的主要工具。碓的构造，一般都是石臼、木杵，杵头的下端有的是鉄質，有的用鉄包，安装于住宅楼下。

(二) 劳动組織与分工

解放前，占里寨的农业生产基本单位，是一家一戶的个体小家庭。但是占里寨的侗族有传统的互助习惯，即换工或义务帮工。换工时，主方只供給晚餐，若因粮食不足，也可以不供飯食。对缺少劳动力或因病不能耕作的，邻居就替他代耕。

男子主要是負担种田，一个全劳动力全年可耕种七亩半土地（折合一百五十把）。

妇女除参加挖田、栽秧、摘禾等农事劳动之外，还有紡紗、织布、縫衣、刺綉和煮飯、洗衣等副业生产及家务劳动。解放后，已有不少妇女学会犁田、耙田，参加了更多的农事劳动。

老年人多半是担負养猪、看牛、喂鸡、鴨、看小孩等，体力稍健的，还上山砍柴、割草。

(三) 农作物种类与生产技术

占里寨的农作物品种，計有禾（分有芒、无芒两种）、谷（分粘谷、糯谷两种）、小米、高粱、玉米、紅薯、豆类、花生、芝麻和棉花、土烟、青菜、白菜等。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紅薯的种植也比較普遍，在杂粮中約占百分之六十，他如高粱、玉米、黄豆等多半种在菜园里面，数量很少。經濟作物以棉花、土烟为主，但为数不多，仅可自給，他如花生、芝麻等类，則产量更属寥寥。蔬菜的种植也不多，自給还不够，人們采集蕨菜、竹笋等野菜补充。

占里寨的侗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积累了不少的經驗。水稻的种植，一般是經過翻土、平土（耙田）、施肥、播种、移栽、薅秧、收获等工序，其他作物也有不同的耕作技术，分述如次：

种植水稻，解放前一般是一鋤（翻土），二耙，1953年使用犁耕（人拉犁）后，耕田翻土时以犁、挖并重，1957年始以牛为牵引力犁田，到了1958年已提高到二犁、三耙了。薅秧一般都是三次，同时施追肥，每亩約千斤左右。

水稻选种，在1956年以前一般是在收获时采取穗长、谷粒壮大的留下晒干，次年播种前以之浸在水中取沉下者为种子。1956年始用盐水选种，1957年后即普遍推行。育苗的方法，是于播种前将盐水浸过的种子取出，貯以竹籬，上复杂草，俟谷粒发芽后即撒播于秧田里面。每亩播种五斤左右。

肥料以牛、猪粪为主，其中以牛粪最普遍，約占全年积肥量百分之八十，猪粪多施用于水田及棉花地中，約占百分之十五。他如灰、鸡、鴨粪等仅占百分之五。灰施于秧田、棉花地；鸡、鴨粪則于种植蔬菜时施用。解放后不仅施肥量增多，同时肥料种类也有所增长，除熏土肥、草木灰外，还逐步使用了人粪（过去由于人們长期的习惯，厕所多建在魚塘上面，沒有粪桶，粪便多为魚食。全寨只有一个有粪坑的厕所）。此

外，还把人粪拌草灰，于插秧时将秧根放在灰中拌和粪灰后，再插入田中。

农历八月收获稻谷，用镰刀割，以谷桶脱粒。九至十月收禾，用摘刀一穗穗的连禾秆折下。

(四) 自然灾害与防治

占里寨的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是鸟灾、虫灾、鼠灾、风灾、雹灾。当禾、谷半成熟时期，麻雀便成群结队，啄食谷粒，损害庄稼极大。禾、谷未成熟时，卷叶虫与蝗虫侵蚀嫩叶，秧苗多半萎黄，为害亦烈。1958年以前，人们用手捕捉害虫，费力多而收效不大，1958年后始采用杀虫药剂基本上消灭了虫灾。老鼠对庄稼的损害也是极大的。当禾、谷含苞时，它们把秧茎咬断，食去禾穗，凡是靠近山坡的稻田无不受其摧残。人们用竹子制成“鼠夹”，装置田埂里边捕捉。

2. 生产关系

解放前，占里寨的阶级分化已很显著。当地的地主、富农对农民的剥削方法，除出租土地收租之外，更严重的是雇工剥削和高利贷盘削，尤以对邻寨——付中（苗族聚居）的贫苦农民更加残酷。

(一) 土地占有情况

土地改革前，占里寨土地占有情况，计分公有和私有两类：

公有部分，有“寨有”、“族有”两种。寨有田共十亩，是全寨侗族祖先遗留下来的，交给“传事”（即负责鸣锣喊寨者）耕种，除以一部分收入作“传事”的工资外，其余的作为救济鳏寡孤独及全寨公用。族有田共二亩五分，每年收入作为本族公用。此外，还有公山和公有墓地，总面积为五十六亩四分，所有权属于全寨。

私有部分，分水田、旱地及杉山、柴山四种，土改前，各阶级、阶层占有情况如下表：

占里寨土地改革前各阶级占有土地、林木及出租土地情况统计表

阶 级 及 阶 层	户 数	占 总 户 数 %	人 口	占 总 人 口 %	土 地 占 有 情 况			土 地 出 租 情 况			林 木 占 有 情 况							
					水田 (亩)	旱地 (亩)	合 计 (亩)	占总 耕地 面积 %	每人 平均 (亩)	出租 土地 户数	出租 土地 数量 (亩)	占阶 级 占有 %	杉 木 (根)		柴 山 (亩)			
													占总数 %	每人 平均	占总数 %	每人 平均		
地 主	3	1.92	10	1.37	48.50	1.60	50.10	4.79	5.01	3	39.16	76.02	1,000	9.79	100	4.10	0.41	1.24
富 农	15	9.61	79	10.33	197.55	9.77	207.32	19.83	2.62	15	74.35	35.86	1,500	14.68	18.9	7.50	0.09	2.26
小土地 出租者	1	0.64	2	0.28	9.00	—	9.00	0.86	4.50	1	5.00	55.56	100	0.98	50	0.60	0.30	0.18
富裕中农	22	14.12	101	13.85	202.45	10.99	213.44	20.42	2.11	22	62.59	29.38	1,100	10.77	10.9	33.00	3.26	9.95
中 农	91	58.33	437	59.95	480.70	22.29	502.99	48.11	1.15	67	84.45	16.79	5,460	53.43	11.5	273.00	0.60	82.33
贫 农	23	14.74	99	13.58	59.48	3.08	62.56	5.99	0.63	5	16.69	26.68	1,058	10.35	10.7	13.40	0.13	4.04
雇 农	1	0.64	1	0.14	—	—	—	—	—	—	—	—	—	—	—	—	—	—
总 计	156	100	729	100	997.68	47.73	1,045.41	100	1.43	113	282.24	—	10,212	100	14	331.60	0.46	100

占里寨在解放前，地主阶级占总人口百分之一点三七，占有总耕地面积为百分之四点七九；富农占总人口百分之十点八三，占有土地为十九点八三；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占总人口百分之六十二点四五，占有土地为百分之六十八点五三；贫农占总人口百分之二十三点五八，占有土地为五点九九，土地还不算很集中。但该寨的地富阶级，在外县（黎平）、外寨还占有大量土地，其中仅付中一寨就有四百亩之多（均在表列数字之外），占里寨阶级分化、贫富悬殊是显著的。

（二）耕牛及主要农具占有情况

占里寨的农户绝大多数都有耕牛，但从每户平均占有量来看，地富阶级为三头到三点六七头，比中农高一倍以上，比贫农高三倍以上。土地改革前，该寨各阶级阶层占有耕牛及主要生产工具如下表：

占里寨土地改革前各阶级占有耕牛及主要农具统计表

阶级与阶层	户数	人口	耕牛占有情况			耙 (架)	锄 (把)	斧 (把)	柴刀 (把)
			数量 (头)	每户平均 (头)	占总数量 %				
地主	3	10	11	3.67	4.11	10	14	6	12
富农	15	79	45	3	16.92	46	61	30	63
小土地出租者	1	2	2	2	0.76	2	1	1	1
富裕中农	22	101	60	2.73	22.51	41	66	40	66
中农	91	437	123	1.42	48.12	182	280	91	185
贫农	23	99	20	0.87	7.58	23	25	15	23
合计	155	728	266	1.72	100	304	447	183	350

（三）租佃及雇佣剥削

租佃剥削，据1952年土地改革时统计，占里寨的总耕地（包括水田、旱田）面积为一千零四十五点四一亩，出租二百八十二点二四亩，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九九。此外，该寨的地主、富农还在外县（黎平）、外寨占有不少土地，都是出租给各当地农民耕种，其中以付中寨最多，计共四百亩，约占该寨（付中）总耕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九，他如歇里、芭爬、板酿、小黄等地也有不少的土地出租。

地租一般是实物，租率百分之五十；也有因无力交纳的农民以帮工抵偿租谷的。秋收时，地主亲往或派人监督收获，并要农民备酒肉招待。收获竣事，对分完毕后稍有剩余（极少数）给予佃户，美其名曰“留种”，租谷由农民运到地主家里交纳。富农、中农出租的土地，一般是于收获时付出同等劳力共同收获，租谷自行运回，但田里放的鱼要分取半数。

租佃土地时不立契约，由双方当面协商，但协商时，佃户须备酒肉款待地主，否则就不能租到土地。

农民开垦地主、富农占有的荒田、荒土，三年不交租，期满后照上述方式交納租谷。

占里寨的雇工剥削较为严重。雇工的形式有长工、月工、日工三种；卖工者多半是外寨的贫雇农。解放前仅付中一寨就有十人在占里寨当过多年长工；帮月工、日工的则无以数計。本寨以帮工謀生的較少。

长工的工资以一年計算，最高一百五十毫，相等于六百斤谷的价值。此外还给两套布衣及供給飯食。雇佣长工的多半是地主、富农，长工除节日休息之外，全年劳动時間約为三百五十五天。在一般情况下，一个全劳动力可以耕种七亩半田，需工一百一十八天；其余二百三十七天，則替雇主养猪、种棉花以及砍柴、割草……。一个长工全年劳动的收入，計：耕作七亩半田，可收谷二千五百斤，其余的（搞副业）劳动价值，按耕田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按一百一十八天耕种七亩半田，收入稻谷二千五百斤，平均每天收入二十一斤一两八錢）計算，共三千五百一十四斤，两共六千零一十四斤。雇主付出：飯食一千零六十五斤（每天以三斤計）；食盐五斤（每斤盐价需谷十二斤），折谷六十斤；衣服两套（每套二十毫共四十毫），折谷一百六十斤；工资折谷六百斤；小柴約折谷五十斤；工具折旧約五十斤；种籽三十七斤半（每亩以五斤計），合計二千零二十二斤半。被剝削量为三千九百九十一斤半，剝削率为百分之六十六点三七，比地租剝削（百分之五十）更加严重。因此該寨地富階級的土地多半是雇工耕种，远在外寨者方才出租。

月工以月計算工资，每月最高为三十六毫（折谷一百四十四斤）；最低二十五毫（折谷一百斤），均由雇主供应飯食。由于雇月工的工资高，該寨的地富雇者极少。

日工一般是在农忙期間雇佣（各阶层都有雇日工的），每天开工资（谷）八斤（包括供飯在內）。

此外，該寨还有雇佣童工（看牛）的，全年仅由雇主供应飯食及旧衣一至二套，无工资。

雇佣手續一般是双方面議确定；但受雇者如系外寨人則需訂合同。本寨人在本寨帮工，夜間可以回家住宿，外寨人則須过年节方能回家。

（四）借貸及其他剝削

解放前，占里寨放債計有稻谷、銀毫两种。但借銀毫仍須按市价折成稻谷，以稻谷計息，例如借銀毫一百毫折成稻谷四百斤，即照四百斤谷計算利息。利息是按年計算，一般是每百斤谷計息五斤、十斤、二十五斤、三十五斤、四十斤，最高为五十斤；但也有借貸数量較小（不超过十毫）不計利息的（这种情况很少，一般是要看双方的关系来决定）。此外，还有借谷还工的，但所借稻谷的价值以不超过一百毫为度。一般是借谷四斤，还工一天。当地雇日工的工资，每天是稻谷八斤，四斤谷还工一天，利息等于百分之百；同时，荒月借谷，要农忙时还工。

占里寨放債的对象，大多数是邻近村寨，而以付中寨为最多。解放前夕，該寨共八十二戶，向占里寨借債的竟达百分之九十，債款計三千余毫。他如芭爬約一千毫，借債戶占全寨总戶数百分之二十左右；永安寨約八百毫；默里約六百毫。借債的人有的是因为要繳納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稅，有的是因为灾荒（如付中寨的土地多半是沒有水源的旱田，經常遇到灾歉，粮食不敷自給，就向占里的地主富农借粮、借錢）。此外，还有因为

婚姻爭訟及購買耕牛等事借債的，但為數較少。

借債者以貧農占絕大多數；放債者除地主、富農之外，富裕中農、中農也有。

借債手續，一般是由借債者找擔保人（一至二人），并款待他們一餐酒飯（還債時也要請債主吃酒飯），書立契約，以房屋、田地或耕牛作抵，到期不還，債主即將抵押品折價扣還本息，如有剩餘仍補給原主（若以耕牛抵押給債主飼養，則債務人不能過問償債後的餘額）；也有將利作本、加算復利延長償期的。因此債款逐年增加，有的傾家蕩產還不清楚，結果把債務留給子孫。

此外，債務人無力償還時，有的把抵押品（房屋、土地）典當給債主，議定贖取年限，改立典當契約。典當土地的價格，一般是每十把田（約合五分）十毫，典當期滿，出當人可以照原價贖取，如須斷賣時，承當人有優先購買權。

解放前占里寨還有養分牛、分豬的剝削。無牛耙田的或因祭祀祖宗、敬“鬼神”缺牛的農民往往代地主、富農分養耕牛（母牛）。母牛繁殖的小牛，飼養戶占四分之一，母牛的所有權仍屬原主。分養豬是由地主、富農買一頭滿月小豬交給農民飼養，長到百斤左右，先扣除小豬原來的重量，餘者雙方平分，有時飼養戶可以獨得豬頭。此外，還有分養母豬的，母豬孳生的小豬，養豬戶可得五分之四，母豬的所有權仍屬原主。養分牛、分豬所需的飼料，均由飼養戶負擔。

占里寨的地主、富農還對農民進行大秤、大斗進，小秤、小斗出及無償勞役的剝削。他們借貸禾谷給農民或付給雇工的工資（谷或米）時，以小秤或小斗稱、量；收回債谷時，則以大秤、大斗稱、量。這種剝削，數量是无法計算的。此外，地主、富農的家里凡遇婚、喪或修建房屋等事，佃耕土地的農民，除給他們送禮之外，還要去服勞役，地主、富農只供給一餐晚飯，无任何報酬。

解放前，國民黨反動政府的苛捐雜稅多如牛毛，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偽保長把這些苛捐雜稅綜合起來，分季（三個月）進行攤派。一般是先以戶為單位，不分貧富，每季派銀洋十毫；然後再按田地攤派，每一百把（約折合五畝）田派銀洋十毫，不足一百把者照比例計算。最嚴重的是“新兵出征安家費”。解放前，一年至少征兵四次，每次每保至少是一個兵，每兵每戶要被攤派所謂“新兵出征安家費”一百到三百毫。因此，自抗日戰爭開始到解放前夕為止，每年每戶要被勒派一千毫左右；再加上地主、富農的種種剝削，農民生活的痛苦可想而知。

乙、手工業及農家副業

1. 手 工 業

占里寨的手工業，計有木工、鐵工、彈棉花、紡紗織布、編篋、燒石灰、燒炭、榨油等。但手工業者都沒有完全脫離農業，手工業的歷史也不很長；同時，從事手工業生產的人也是極少數。

木工，解放前占里寨只有六人，其中有两个是師傅。該寨的木工自1958年往上推算，只有三代人的歷史，時間不過八十年。據說，該寨在八十年前，修建房屋時都是到芭爬、小黃等地雇請木工。

占里寨的木工无作坊，也沒有專門招收徒弟，凡愿意学木工的，由师傅带着干活。解放前，工资按日計算，每天为銀洋四毫，或稻谷八斤；也有以工换工的。解放后，1958年元月，在党的领导下建立木工手工业合作社，以原有两个师傅带徒弟九人，报酬是按劳分配，以工分計算，如制造一架耙記十四个工分，最高每天一人可以做到十五个工分，合人民币一元。

鉄工，解放前，占里寨共有六人。据说，鉄工的技术是从汉族地区学来的，已有九十多年的历史了。他們主要是为本寨或外寨制造农具，原料由雇主自备，工资是計件收費，例如鋤头，每把收加工費谷（或禾）四斤；鉄鏟与镰刀，每把收加工費谷二斤等。解放后建立一个小型鉄鋪，計有鉄工三人（其中一人是师傅），仍采取計件制付給报酬。

弹棉花，解放前，占里寨有六个工人，全系手工操作，每人一天能弹皮棉六斤左右，每斤收加工費一毫（或四斤禾、谷）。1957年十一月始改用弹花机（計买进两架），两人掌握一架，一天可弹皮花四十斤左右，每斤收加工費壹角五分。

紡紗织布，侗族妇女从小就学习紡织，因此她們無論在农忙或农隙的时候，每天夜間都从事紡织，很少間断。原料是用自己种植的棉花紡织成白布，再以种植的藍靛染成青、蓝等色，制成衣服穿着。她們紡紗织布都是用自制的紡車及织布机，劳动效率大約五至七天每人可以织成一匹白布。占里寨的侗布产量不多，因此很少出售。

編篾，占里寨的篾工技术較低，他們只能編制粪筐、撮箕、竹籃等粗糙用具，他如籬筐等比較精致的竹器都是从外地买来的。粪筐是普遍使用的农具，从事編制者較多，劳动效率，每人一至二天可以編成一对。

烧石灰这种技术，解放前，占里寨的侗族还没有掌握。該寨（染布）需用的石灰是从芭爬买来的。1958年6月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创办一所石灰厂，工作人員二十四人，每月出产石灰約四万余斤，均作肥料之用。

解放前，占里寨还没有人專門从事烧炭，只于自己需用时（如制造农具供給鉄工使用等）烧一小部分。1958年公社組織了二十二个劳动力上山挖炭窑数十个，大力开展烧炭副业。炭窑計分大、中、小三种类型：大型的炭窑每次可出炭八百斤左右；中型的約五百斤，小型的約三百斤。

榨油，占里寨在解放前因认为栽培油茶树就要患麻疯病，所以很少培植，每年油茶子的产量仅二千余斤；解放后到了1955年才大力栽培油茶树，約計六万株。調查时（1958年），該寨有两个小型榨油坊，但榨油无专业工人，都是临时性的操作，自榨自用；每四斤油茶子可以出油脂一斤。

此外，占里寨侗族还有制酒、刺綉等手工业，产品均供自己消費。

2. 农 家 副 业

占里寨侗族饲养的家畜，除耕牛之外，还有猪、羊。养猪是該寨的主要副业，几乎每户都飼养一头到数头，除自己消費之外，多数出售到外地。养羊也比較普遍。家禽以鸡、鴨最为普遍，除自己消費之外，余携到县城出售。

占里寨的野生植物，产量較大的有棕片、薯蕷、板栗、茨梨、青杠子及桔梗、通草、五倍子等药材。农隙时，农民上山采集，携到县城出售。

占里寨四周都是崇山峻岭，山禽野兽較多。野兽中常見的有麝、野猪、野兔、野猫

等；山禽有黄雀、斑鳩、野鸡、鷹等。农隙时，农民們自由結合（三、五人到数十人），牵着猎狗（解放前几乎每家都饲养猎狗），携着火药枪上山围猎，猎获的野兽按参加人数平均分配。

占里寨侗族食用的蔬菜，除种植者外，还采集野菜补充。經常采集的品种，按季节有蕨菜、竹笋、菌类、叶子菜和奶子菜等。

解放后，占里寨还有少数人从事放木排、撑船的。撑船，主要是运输木炭及供销合作社收购的农产品和供销社运进的各种商品。

丙、林 业

解放前，占里寨的林木，以青杠树最多，次为杉木（約十万株），此外还有棕树，棕树是剥取棕片出售。青杠树以之烧炭或作柴薪，砍伐量极大，解放前，平均每年約十万株。杉木在解放时約有十万多株。据说，解放前平均每年約伐木一千株，都是自用，很少出售（只有一次广西三江縣梅林乡的商人来买过一批杉木，但砍后沒有拖走）。解放后，由农业互助組、农业合作社砍伐三次，計1953年砍伐四千多株；1954年、1956年两次各砍伐一万株，合計二万四千余株。三次砍伐的杉木大多数都是自用（因为占里在解放后失火，延烧房屋較多，伐木主要是用来起造房屋），但也运了一部分到县城出售。

解放前占里寨对林木的栽培較少。解放后，自1955年开始到1958年为止，先后栽培杉木四次，总计約六十万余株，比解放前的儲积量超过五倍以上。

丁、商 品 交 換

解放前，占里寨由于自給自足的小农經濟占优势，与外地很少往来，商品交換不发达。該地出售的商品只限于少量谷米和家禽、家畜；购进除食盐和本地不能制造的农具之外，他如布匹、綢緞，仅个别地主、富农买来縫制盛装。因此，占里寨侗族接触的市場，仅限于县城（每五天赶場一次），寨内无任何商店。

解放后，由于党和政府的关怀，在該寨設立供销合作社，供应农民需要的商品，收购农民出售的土产，减少了小商小販的中間剝削。在农业逐年增产的情况下，农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而购买力也随之增长。例如：1957年十至十二月，供销合作社售出食盐六百斤，农具銷售总值二十元；1958年一至十月，售出食盐增至七千斤，农具銷售总值一千元左右。与此同时，还收购了不少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

三、社会組織和反动政府的保甲制度

甲、族长、寨老与“合款”

占里寨的侗族共分五个房族，每房都有族长。族长是本族中年齡高、輩分大、处事公平，受合族成員推崇的自然領袖，不受財產的限制，也不脫離生產。寨老，全寨只有一个，包括在五个族长之中。寨老也是自然形成的全寨領袖，在五个族长中，他的年齡最大。解放前，占里寨的一切重要事件均由寨老決定，即伪保長也要尊重他，按照他的意見辦事，否則群眾是不服從的。

“合款”是村寨與村寨之間的聯合組織，按“合款”區域的大小区划为“小款”、“大款”。解放前，占里、付中、歇里三寨为一小款（約五百戶）；这个小款又与板娘、八旬、弄盆、歹背、丙妹、平毫、平瑞、谷洞、高丙、高武、銀潭、大榕、大歹、回里、小榕、上歹、高增、芭爬、小黄、高平、流架、清响、岭高、平友、高吊、三岡二十六寨，七千八百戶組成的五个小款联合为一个大款。据说：在若干年前还有更大的款，范围南到柳州，北到古州（榕江）。

占里等二十九寨組成的大款，“合款”地点在八孖，河口的板酿，这里是二十九寨公有的“斗牛”場，又是合大款的集会場所；据吳正英（占里的寨老）老人談，約在百年前，他的祖輩合过一次大款，以后就停止了。

款的性質，除調解重大糾紛，处理重大事件之外，还包括着村寨与村寨之間、民族与民族之間的軍事聯盟。凡参加“合款”的村寨，如果受到土匪侵犯，只須鳴放“塘炮”（即鉄炮）二响，附近村寨即須一面鳴放“塘炮”响应，一面由寨老召集全寨青年男子各持器械，由“罗汉头”（即青年中的自然領袖）率領前往应援，否則就要按照“款約”給予处分。四十多年前（1918），占里曾被土匪围攻，一經鳴放“塘炮”，附近村寨都来救应，保住了村寨的安全；与此同时和占里同一大款的谷洞也被土匪劫擄，当該寨鳴放“塘炮”求援时，各小款的青壯年都馳赴谷洞参加战斗，終于击退了土匪。

占里寨的侗族彼此发生糾紛时，便备办酒肉請族长、寨老評断曲直。寨老和族长根据习惯法进行調处，如双方都接受了，即算結案，寨老和族长得在罰款中提取百分之十作为調解費（无罰款的案件例外）；否則允許召开民众大会进行公断。民众大会由寨老主持，当事人的双方各出米十斤，醋魚五斤，酒十五斤，招待到会人众。大会在鼓楼中举行，全寨成年男子均出席，如案情涉及妇女，其本人及其亲属（妇女）都得参加，在其他情况下，妇女和小孩是无权参加會議的。开会时，先由寨老宣布当事人双方糾紛的主要內容，并讲解“习惯法”，然后由当事人分別申述理由。之后，由到会成員发表意見，評断曲直，最后寨老审度情理，根据习惯法給予裁判。如当事人仍有不服的，則可以提出“合款”的要求再度进行判断。“合款”时，由“款首”及各寨寨老共同主持，

各寨成年男子和与事件有关的妇女均须出席，进行程序与民众大会同，惟当事人不再备酒、飯、醕魚款待到会人众，同时由各寨寨老指定“罗汉头”若干人維持会场秩序，并执行惩罚人犯等。经过“合款”裁判后理屈的一方即不能再有任何要求。

占里寨的族长、寨老到了解放前若干年，已有多数和伪乡、保长结合起来统治人民了。他们之中有的兼任保长或乡民代表。

乙、习惯法

占里寨的习惯法，一般说来，都是在保护私有制的前提下制定的。解放前，每年农历二月初一日及八月初一日，全寨男女老幼齐集鼓楼，宰鸡喝血酒，由寨老讲解习惯法，使家喻户晓，以便互相监督，共同遵守。该寨的习惯法计有下列九款：

- 1.偷鸡罰銀一两一錢；
- 2.偷鴨罰銀一两二錢；
- 3.偷砍别人柴山罰銀二两二錢；
- 4.偷窃塘（田）魚及禾谷者，罰銀八两八錢；
- 5.挖入墻壁，偷牛、猪者罰銀二十四两；重犯两次以上者，罰銀五十二两；
- 6.强奸未婚女子，罰銀一百二十毫；
- 7.强奸有夫之妇，罰銀二百四十毫；
- 8.失火延燒村寨，罰牛一头祭鬼神。
- 9.屡教不改者，处以下列体罰：
（一）吊猪繩；（二）勒头；（三）火燙腿。

此外，占里寨还有“砍鸡”、“捞油鍋”、“煮米”等迷信裁判。据说，約在三十年（1928）前，因寨内派人到乡公所繳款，遺失了銀洋十元，因而在寨老的主持下到蔭坳（地名）“砍鸡”，結果鸡死在老年人的面前，之后由全寨負担这十元失款。“煮米”的迷信裁判据当地老人们回忆，沒有听说实行过；惟“捞油鍋”約在百年前搞过一次，但当事人看到一鍋滾燙的油，不敢下手去捞，吓得逃跑了。

丙、反动政府的保甲制度

解放前，占里寨属高增乡，全乡共轄八个保，計占里一保；小黄两保；芭爬一保；高增两保；朝里一保；銀朝一保，乡长由伪县政府委派。占里寨的保长一般是由本寨人充当；但有一段时期由伪县政府委派弄盆和永安寨的人前来充任。保长的待遇，每年按户（全保）摊派稻谷八斤，另銀币四毫作为他的薪資。甲长都是本地人充任，他的待遇，也是按户（全甲）每年摊派稻谷八斤。保长由伪县政府委派；甲长則由伪乡公所委派。

保长是反动政府統治人民的最基层骨干，他們除了替反动政府执行征兵、征粮、征工及摊派各种苛捐杂稅之外，还对人民进行法西斯統治，执行所謂“联保联坐法”，任意迫害人民。

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統治时期，一年四季都有派款，“乡兵”下乡催征絡繹不絕，他們除了向人民勒索酒肉、鸡鴨、“草鞋錢”之外，繳款稍迟的，只要保长一开口，就动手抓人，捆送“乡公所”“押繳”，或当时給予鞭撻。